

证券代码：300369

证券简称：绿盟科技

公告编码：2016-076 号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00，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竹宾馆会议中心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4,350,9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8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6,99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360,7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7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06,6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6,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继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350,9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6,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马天宁、韩公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4日